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申诉检察厅 / 编

刑事申诉检察 工作指导

2016年 第3辑
(总第13辑)

专家论坛

冤错案件成因及其防范 / 刘仁文

对危险驾驶罪若干问题的思考——兼评《刑法修正案（九）》 / 杨宁 黎宏

业务探讨

申诉案件律师代理制度探索 / 宫鸣 等

业务交流

准确把握职能定位 充分履行监督职责 实现
刑事申诉案件办理“三提升” / 河南省漯河市人民检察院

域外法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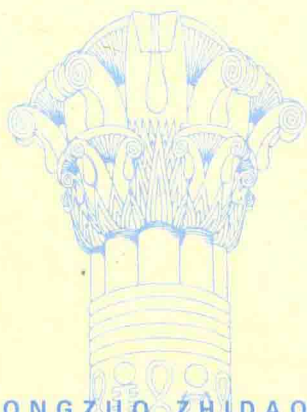
美国死刑冤案证据剖析及其启示 / 李奋飞

规章制度

珠海市人民检察院司法救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司法解释、业务规范性文件选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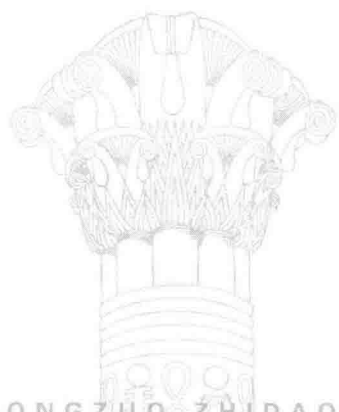
XINGSHI SHENSU JIANCHA GONGZUO ZHIDAO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6年第3辑
(总第13辑)

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申诉检察厅/编

刑事申诉检察 工作指导



XINGSHI SHENSU JIANCHA GONGZUO ZHIDAO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申诉检察工作指导. 2016. 3/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申诉

检察厅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6. 8

ISBN 978 - 7 - 5102 - 1716 - 6

I. ①刑… II. ①最… III. ①刑事诉讼 - 申诉 - 中国

IV. ①D925. 2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90309 号

刑事申诉检察工作指导 2016 - 3

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申诉检察厅 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bs. com)

编辑电话: (010) 88685314

发行电话: (010) 88954291 88953175 68686531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6. 5

字 数: 164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8 月第一版 2016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716 - 6

定 价: 20. 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刑事申诉检察工作指导》编委会

总 顾 问：柯汉民

顾 问：(以姓氏笔画为序)

卞建林 刘仁文 刘桂明 孙晓梅 李仕春 陈瑞华 张 凌
张建伟 时延安 赵秉志 谢望原 雷 达 樊崇义

特约编委：殷 健 王 文 李 勤 严奴国 李茂林 郑 辉
谢茂田 李 力 苏华平 王方林 王琪国 张 棉
王小青 徐胜平 吕盛昌 王广军 张正新 王铁民
朱国祥 袁古洁 刘继胜 高海燕 梁 田 朱晚林
余 敏 罗曹峰 赤列晋美 梁 曦 徐维忠 张 杰
戴红霞 多力坤·玉素甫 陈卫超 张智慧

主 编：鲜铁可

副 主 编：罗庆东

编 委：刘小青 肖亚军 王庆民 陈雪芬 杜亚起 马 滔
高峰志 钟达先 任庆明 郭 炜 丁国军 张雪岩
赵 冰 石 岐 贾一锋 廖振华 刘加云 王菊芬
彭庭国 陈 瑜 董芳兴 高洪波 高保军 王向阳
徐国华 刘志红 张和林 唐军成 唐 涛 肖 波
王 昱 车德川 李培新 徐东明 陈 涛 蒋世雄
刘 羽 张 炜 买买提艾力·马合木提 李同宾 李 谭

编辑部主任：高峰志

执 行 编 辑：高峰志

通 讯 编 辑：孔 亮 刘洪娟 陈亚莉 刘芳芳 贾 博 许祥林
崔家平 曹文杰 吴爱军 吴秀玲 洪 波 张红萍
张铭坚 张诗美 孙宏健 庞小颖 周 蕾 赵 慧
邹军华 叶 青 陈妙兴 吴孜繁 谭金生 余晶晶
秦志喜 甘 娅 达央宗 王 莹 杨 帆 王 娟
刘 军 刘志国 孟晓晶 李 谭

CONTENTS 目录

专家论坛

- 1/ 冤错案件成因及其防范
..... · 刘仁文
- 16/ 对危险驾驶罪若干问题的思考
——兼评《刑法修正案（九）》
..... · 杨 宁 黎 宏

业务探讨

- 32/ 申诉案件律师代理制度探索
..... · 宫 鸣 等
- 48/ 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存在的问题及解决路径探析
——以广西检察机关司法救助实践为参考
..... · 黄 昱 马 超
- 63/ 刑事申诉复查对司法瑕疵的反向审视
..... ·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课题组
- 80/ “排除合理怀疑”证明标准之内涵及运用
——以李怀亮杀人案为视角
..... · 陈文飞
- 96/ 浅论监视居住的国家赔偿问题
..... · 李建增
- 105/ 简论被害单位的刑事申诉主体资格
..... · 欧阳明

典型案例

- 113/ 祁锦坤贷款诈骗案
..... · 张淑梅 钟 晋
 附一：刑事抗诉书
 · 湘检刑申抗〔2015〕1号/124
 附一：刑事判决书
 ·〔2016〕湘0321刑初112号/129

业务交流

- 139/ 准确把握职能定位 充分履行监督职责 实现刑事申诉案件办理“三提升”
 · 河南省漯河市人民检察院
..... 143/ 运用“一二三四五”工作法 着力提升刑事申诉案件公开审查效果
 ·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域外法治

- 146/ 美国死刑冤案证据剖析及其启示
 · 李奋飞

规章制度

- 162/ 珠海市人民检察院司法救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
..... 167/ 德阳市人民检察院、共青团德阳市委、德阳市妇女联合会、
 德阳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关于加强留守儿童国家司法救助的
 实施办法
 ·

司法解释、业务规范性文件选登

- 1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 *
- 17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法庭规则
..... *
- 182/ 人民检察院案件请示办理工作规定（试行）
..... *
- 187/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下级人民检察院对上级人民检察院不批准不起诉等决定能否提请复议的批复
..... *

本刊启事

- 189/ 《刑事申诉检察工作指导》征稿启事
..... *
- 193/ 《刑事申诉检察工作指导》注释体例
..... *
- 195/ 征订启事
..... *

专家论坛

冤错案件成因及其防范^{*}

· 刘仁文

一、什么是冤假错案

首先，什么是冤案？笔者认为所谓“冤假错案”，主要是指无辜者被判处有期徒刑，也包括因事实认定错误而导致的罪轻者被判重罪。但是，基于原因及其防范方法上的区别，这里的冤案不包括在事实认定正确的前提下因法律适用的选择性而导致的差异。比如一审法官判得较轻，二审法官判得较重，因为法官在适用法律时具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权，各个法官在适用法律时所判结果不一定完全一致，不宜认定为冤错案件。

其次，有人认为冤案应包括两类：第一，使无罪的人受到追究；第二，使有罪的人逃脱追究。从司法认定与客观事实的关系上看，这有一定道理。但为了研究上的方便，本文所指原因分析及对策主要围绕不利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错误追究，即第一种情形，这也应当是一般意义上所指的冤案。对于第二种情形，其发生规律、特点及其成因和治理对策与之大相异趣，本文就不再重点论述。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刑法室主任、研究员、法学博士。

^{*} 本文主要思想曾发表于《冤案是如何酿成的？》（载《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10年第3期）。应本刊编辑部约请，作者根据立法和司法发展变化情况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完善。

再次，有人认为冤案还可包括有意的和无意的两种。前者如司法人员明知是无辜者，但出于功利主义或报复心理对其予以刑事追究。这也是我国刑法规定的徇私枉法罪的客观表现之一，较之后者，发生几率很小。因此作为研究对象，这里就不再重点论述。本文讨论的主要是指后者，即司法人员非因故意造成的冤案。

冤案是人类司法永恒的痛，任何社会都存在冤假错案，古今中外都是如此，如中国历史上的窦娥冤案、杨乃武与小白菜案等。在 20 世纪 80 年代末之前，很多人相信美国的司法制度非常完善，对被告的救济非常有力，不相信司法中存在冤假错案。但是，到了 20 世纪 80 年代末之后，随着 DNA 技术被发明和推广，才发现冤案是如此之多，以致震撼了美国人的心灵。由此，很多人对美国的司法制度抱不信任和怀疑态度。也正是因为这些原因，才要对司法制度予以完善、救济和改革，研究冤假错案发生的原因。可见，冤假错案的存在是一个残酷的事实，这是由人类的认识能力的有限性所决定的。当然，如果一个国家的刑事司法制度合理的话，无辜者被冤枉的可能性就低；制度不合理，无辜者被冤枉的可能性就高。认识到这一点，对我们研究和改善司法体制是有意义的。

如上所述，我们只能最大限度地减少冤假错案，想彻底消灭冤假错案是不可能的。比如，我们知道欧洲国家是当今法治发达的国家，但一份材料显示，其误判率仍然有 0.5%。无独有偶，另一份材料显示，美国判案的正确率为 99.5%。据说，美国每年大概有 10000 件冤假错案，我们可以推算一下，中国有 13 亿人口，每年发生冤假错案的比例。刑事案件发生后，若没有抓到犯罪嫌疑人，那是政府的失职；如果不但没有抓到，又错误冤枉了无辜，那真是错上加错。这种行为不仅会给当事人的亲人朋友造成伤害，还会使民众对司法制度失去信心。

由此，我们必须对以下两点予以科学认识：一是我们要致力于建立一个好的刑事司法体制和机制，使冤假错案的发生率降到最

低；二是由于人类认识能力的有限性，不可能完全杜绝冤假错案。认识到后一点，我们会理解为什么说刑法是一种“不得已的恶”。这种“不得已的恶”应尽可能地缩小打击面，能不判刑的就不判刑，能不坐牢的就不坐牢，能不杀头的就更不应杀头。在刑事诉讼中，要采取一切办法进行有效的过滤和分流，如进行刑事和解、转处、缓起诉、缓刑、社区矫正、刑罚执行中的刑种转换（对没有必要关押的，将有期徒刑转换成公益劳动或罚金），最大限度地缩小定罪圈、判刑圈和关押圈，最大限度地限制死刑的适用。

二、关于刑讯逼供

从近几年发生的一系列冤假错案可以看出，刑讯逼供、屈打成招是造成冤假错案的罪魁祸首。

根据国际人权标准，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原则上应拥有以下权利，而我国仍有距离：一是沉默权，如美国的“米兰达规则”。警察抓人后，应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保持沉默，如果没有告诉而通过引诱、威胁取得的口供，不能作为证据使用。二是律师在场权。犯罪嫌疑人从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第一时刻起，必须有律师在场，包括给犯罪嫌疑人提供必要的通讯方便。

我们现在一方面没有确立犯罪嫌疑人的律师在场权，另一方面有的犯罪嫌疑人想请律师也请不到，为什么？因为被关起来了，又无法打电话。就这样一个细节难倒了多少人。为被告人提供通讯工具，在第一时间通知其家人被关押情况，请其家人帮助请律师，这是由律师在场权引申出来的一项权利。修正前刑事诉讼法规定了在有碍侦查时可以不通知犯罪嫌疑人家属，由于是否有碍侦查的界限模糊，且由司法机关自行判断，实践中很不理想，使犯罪嫌疑人及时获得律师帮助的权利很难得到保证。2012年修正的刑事诉讼法在第83条、第91条对此作了更为具体明确的规定，要求拘留犯罪

嫌疑人时，除无法通知或者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通知可能有碍侦查的情形以外，应当在 24 小时以内，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逮捕犯罪嫌疑人时，除无法通知的以外，应当在逮捕后 24 小时以内，通知被逮捕人的家属。这明显更具有可操作性，实践情况也充分反映了这一进步。但由于缺乏责任条款，实践中仍有一些司法机关违反上述规定，该通知的不通知被拘留人和被逮捕人的家属，致使犯罪嫌疑人这一获得律师帮助的权利得不到有效保障。

衡量一个社会是否是法治社会的一个重要指标，就是要看警察的权力是否受到有效的约束。警察权力过大，社会矛盾就会集中到这个地方，像几年前上海发生的杨佳袭警案，杀死 6 名警察。可悲的是，社会上有些人竟然认为杨佳是英雄！对于这种现象，我们确实需要反思。笔者认为，凡是剥夺人身自由的处罚或措施，不管是实体还是程序，也不管是刑事处罚还是行政处罚，一定要经过司法裁决，公安机关不能擅自决定，要第一时间送到法院去，由法官进行听证。有人提出，侦查工作是 24 小时连续进行，有时间紧迫性，不可能有那么多法官和律师全天候待命来办理此类案件。对此，据笔者了解，在韩国，法院设有预审法官，24 小时值班，律师在场权则由政府的公职律师来保证，也是 24 小时值班，随时为被抓的人进行法律援助，法院居中裁判决定是否羁押。公职律师顾名思义，由国家发工资。我国台湾地区也是，如陈水扁案，大家看到检察官不能决定是否羁押，须由法院听证后法官来决定。这些随着我们国家经济发展，都可以逐步学习借鉴。总之，对剥夺人身自由的措施，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不能既做“运动员”又做“裁判员”，只能由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做“运动员”，法院来做“裁判员”。实行权力制衡，矛盾也不会过度集中到公安机关。

由于我国对刑讯逼供行为缺乏一系列的预防措施，在司法实践中致使刑讯逼供泛滥成灾。尽管法律规定，严禁刑讯逼供，刑法中

也规定了刑讯逼供罪，但实际追究的很少，为什么呢？大部分发现不了。被告人在法庭上向法官陈述有刑讯逼供行为，但无法用证据来证明。中国长期以来司法办案实行“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不采取无罪推定的原则，结果大部分法官认为，这个事情只要是被告人干的，即使在取证过程中有刑讯逼供行为，该判的还是要判。稍微好一点的，法官发现有刑讯逼供嫌疑的，暂时休庭，让检察官事后就此事写书面说明，结果往往是“经调查没有刑讯逼供”。对此，笔者认为，应该在刑事诉讼的全过程保证律师在场权，并进行全程录音录像，从一开始“我是某某警察，我的警号是××，在何时何地讯问某某”录起，一直到讯问完毕，录音带和录像带当着律师的面贴上封条，随案移送到法院。因为有全程的录音录像，有律师在场，就可以有效地防患于未然。几年前，检察机关率先在自侦案件中推行讯问犯罪嫌疑人全程录音录像，2012年修正的刑事诉讼法第121条规定，侦查人员讯问犯罪嫌疑人时，可以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对于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或者其他重大犯罪案件，应当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录像。但由于对录音录像主体、范围、证据性质以及是否随案移送、辩护律师能否查看等问题上缺少细则，实践中尤其是公安机关对这一规定执行得不够理想，通过建立这项制度遏制侦查机关刑讯逼供的实践效果，仍不尽如人意，需要进一步改进完善。

而且，相比起来，律师在场权更加重要，因为缺了律师的监督，录音录像也可能造假。有人担心律师从一开始就在场，会泄露案件侦查秘密，影响案件侦破，那可不可以通过严格规定律师的义务和法律责任，甚至采取一个妥协办法，让律师只能看到而听不到，起一个纯粹的监督角色呢？

关于警察出庭作证，在我国仍不够普遍。尤其是针对被告人提出警察刑讯逼供问题进行质证时，大多警察一般不愿出庭，即使少数愿意出庭的，其庭上表现也相当不够专业。我们预防冤假错案的

根本是为了发现事实真相，一切有利于事实真相的我们都应坚决采取。在国外及我国香港特区，如果案件需要警方到法庭来作证，警方必须来，警察在进入法庭时还要向法官敬礼。如果信仰基督教，还需要手按《圣经》宣誓；不信教的，则按照法律进行宣誓，以确保诚实。另外，说谎将构成妨害司法罪。因此，一定要促成我国的公安机关改变观念，只要有利于社会的公平和公正、有利于发现事实真相、有利于减少冤假错案的措施，就都应采取。

三、关于目击证人

在实际办案过程中，当公安机关抓到犯罪嫌疑人时，往往让目击证人或受害人进行辨认。目前，国内学术界对目击者辨认对冤假错案的影响的研究几乎没有涉及。但在欧美诸国，由于制度已经将刑讯逼供限制在了很低的水平，也就是说，不会因制度性缺陷而使刑讯逼供泛滥成灾，因而他们的研究结论是：目击者辨认错误，是导致冤假错案的首要原因。如美国学者的调查显示：目击者辨认错误是导致被错误定罪的罪魁祸首，在随机抽选的 195 起无辜者被定罪的案件中，52.3% 是由于目击者（包括证人和受害人）辨认错误所导致的，高出由其他原因造成的误判的总和。反观我国，几乎忽视了目击证人辨认错误而造成的冤假错案。心理学的研究也证实，辨认结论的准确率通常在 30% 以下。特别是受害人在遭到抢劫、强奸的情况下，心里更是高度紧张，辨认的错误率更高。

由于辨认是目睹案犯的人对罪犯本人的指认，往往陪审员和法官相信目击者看到的是真的，一般采纳其证言，认为就是这个人实施的。所以，欧美这些国家针对冤假错案的这个罪魁祸首进行了一系列的研究和改进措施，在组织目击证人辨认时遵循着这样一个原则：采取列队辨认为主（多个混杂），暴露辨认（仅一名被辨认对象）为例外，如在恐怖事件中目击者被炸重伤即将死亡，不立即让他辨认即无法取证，来不及找很多人。在这种情况下，应结合其

他证据进行考虑。另外，我国相当一部分案件（尤其是命案），是靠目击证人指认锁定犯罪嫌疑人侦破的，考虑到上述目击证人错误的研究结论，加上实践中命案侦查压力下难以遏制的刑讯逼供痼疾，很容易造成冤错案件。最近天津纠正的李松故意杀人案，就是类似冤错案件中的一个典型。

四、关于告密文化

我国一贯坚持“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形势政策。体现在刑事司法办案中，就是鼓励揭发检举立功，依照刑法可以从轻、减轻甚至免除处罚。但是这种告密文化，有很大的副作用，有的犯人会不择手段去立功，从根本上来看，这种制度对于塑造人际关系是很可怕的。想想“文化大革命”期间，人与人之间没有信任可言，夫妻之间、父子之间、师生之间互相揭发。如果我们的某一项制度虽然在个案中起到了帮助侦破的作用，但从长远来看却是瓦解社会的根源，那就值得认真反思。美国的刑事司法系统也鼓励告密者与官方合作，允许告密者以信息作讨价还价的筹码（如辩诉交易制度），或至少在监所内获得特权，致使不少告密者不惜对同室囚犯采取连蒙带骗的手段或干脆编撰害人的故事，因为“对受害者的不忠是所有罪犯的品质”，结果告密造成的冤案占整个冤案的21%。

对此，笔者建议，一般的定罪量刑还是要立足于犯罪行为本身的严重与否和犯罪人的人身危险性大小，否则，过分强调揭发他人犯罪可以减刑，不仅与追究刑事责任的根据相背离，还会导致犯罪人连蒙带骗酿成冤假错案，以及办案机关过分依赖这一渠道来破案。

五、关于司法鉴定

不要迷信科学，包括DNA技术，因为只要做实验就会有失误

和风险。最近，三年前被湖南省衡山县警方认定“死亡”的马吉祥又回到湘潭县白石镇谭家陇村。在当年发生的一起交通事故中发现一无名尸体，衡山县交警大队委托湖南天衡司法鉴定所进行DNA鉴定，作出“不排除无名氏与马建军是同一父系的兄弟血缘关系”的鉴定结论，交警大队以此认定死者为马吉祥。DNA鉴定问题因而又成为舆论热议的话题。有人说，不要以此来阻碍我国DNA技术的推广和应用，中国应广泛推广DNA技术。应当看到，DNA技术对减少冤案的发生确实有用，如余祥林案，使用DNA检测就不会冤枉他。当然，DNA鉴定也是要受到限制的，它只能用来鉴定生物性的证据，如杀人、强奸等，对于抢劫等没有生物性的证据就无法鉴定。我国的司法鉴定还比较混乱，一会儿是鉴定轻伤，一会儿是重伤，一会儿是轻微伤；一会儿是精神病，一会儿不是精神病。而法官又欠缺足够的意识和能力在庭上质证专家证人，专家证人也很少出庭作证。比如最近山东泰安市发生的徐学玲案件，其因为上访，于2008年3月29日，经山东安康精神病司法鉴定所鉴定患有“癔症”，被送往肥城市精神病院救助治疗；2009年又经新泰市精神病院证明，被送往该市沈家庄精神病院治疗。上述精神病鉴定均非其家属申请，也未通知其家属。在2015年因涉嫌寻衅滋事罪，经山东省精神病司法鉴定所鉴定为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因而被判有期徒刑4年。

从科学角度看，目前精神病鉴定在医学上还没有完全解决，而且它是一门经验科学。如果鉴定人经验丰富，就可以判断这个人是否在说谎；如果鉴定人年轻而经验不足，就无法做出正确判断，可能被对方所骗。据了解，美国目前在法庭审理中，专家做出精神病鉴定而法官通过质询后决定不予采纳的占50%以上，但在我国只要做出法医鉴定后，法官一般就没法去否定它，鉴定结论随案移送，司法实践中专家证人很少出庭接受质询，因而也就难以有力地否定这个鉴定。我认为，按照诉讼科学的要求，至少应当让作出鉴

定的专家出庭，接受控辩双方的质询，说明为什么得出这样的结论。而作为法官，也要有相应的技能和经验去审查专家证言的正确性，进而对能否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使用做出正确判断。种种迹象表明，我们要对“垃圾科学”保持警惕。

六、关于证据隐匿

过去一段时间内，我国有的公安、检察院在收集证据的过程中发现有利于被告人的证据，不随案移送，也不告诉辩护方。这在相当的冤错案件中都有发生，比如安徽发生的于英生故意杀人案，侦查机关在侦查中对发现的被害人体内非于英生精液 DNA 鉴定就没有随案移送，这一证据后来在刑事申诉复查中才被调取，在于英生无罪释放后，侦查机关才利用这一线索重新锁定犯罪嫌疑人。有人为这种做法辩护，说不是要“控辩平等武装”吗？律师掌握了当事人有罪的证据不告诉办案机关，因为律师有保密义务，同样，公安机关、检察院发现有利于犯罪嫌疑人的证据时也可以不提供给他。

笔者认为这是不正确的。因为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公安机关、检察院是以国家暴力作为后盾的，收集证据的力度比律师大得多。如果发现有可能冤枉无辜的证据时，要通过“证据展示制度”来提供给他。如果不提供，造成冤假错案公安机关、检察院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对此，2012 年刑事诉讼法修正后，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 49 条就这一问题作了规定：“辩护人认为在侦查、审查起诉期间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收集的证明被告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未随案移送，申请人民法院调取，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提供相关线索或者材料。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应当向人民检察院调取。人民检察院移送相关证据材料后，人民法院应当及时通知辩护人。”

还有一个问题，作为辩护律师，尤其是我国公职律师的力量太

小了。1996年刑事诉讼法修改后进一步，确立了法律援助制度，但不是全方位的。这就造成一个问题：如果没有公职律师在侦查阶段援助，特别我国的刑事诉讼流程是“公安机关做饭，检察院端饭，法院吃饭”，结果“夹生饭”法院也要“吃”了。因为前期律师无法进行监督和制约，错案的根源已经注定。所以我国应加大公职律师的法律援助力度。

我们已经具备这个能力。这个问题也是国际公约的要求，我国已经在1998年签订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至今已经十年了仍然没有批准，为什么呢？因为我国在这些方面还没有达到这个标准。还有一个问题是近年来私人律师形象不好，对当事人不负责任。错案之后，律师是否承担责任？如果律师“忽悠”当事人，该做的没做，该调查取证的没有去调查取证，有严重过错，则律师也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国外有这方面的经验，这种情形下律师应当承担民事赔偿，给予当事人物质上和精神上的补偿。

七、关于司法责任

我们过去的一些司法考评指标有问题，如限期破案、命案必破等。我们看看国外的资料，一些欧美发达国家的执法队伍和技术力量那么强，也没有中国的破案率高。实事求是地说，不可能有100%的破案率。命案出来以后，领导一批示，必须限期破案。公安机关的压力太大了，怎么办？只有打，最后屈打成招。

前面已经说过，刑讯逼供屈打成招已经成为一大祸患。很多报道说公安机关的破案率在100%，这符合现实吗？过去有的地方欺上瞒下，不破不立，或者下任务、分指标，因而酿成了错案。笔者以为，在构建和谐社会的背景下，公安机关抓人越少越好，而不是越多越好。这个执法观念必须改变。

还有“错案责任追究制”，负责办案的法官一旦遇有发回重审、改判或者再审推翻的情况，检察官一旦遇有被告人被判无罪的